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28	威锐股份	2026 年 9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提名张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提名余能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	√

	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
6	《关于提名李立增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制定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<董事会议事规则>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<对外投资决策制度>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
10.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√
10.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10.3	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	√
10.4	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	√
10.5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√
10.6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√
10.7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√

议案 1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议案 2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议案 3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调整内部机构设置，取消监事会及监事，聘任独立董事，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公司现任监事（含职工代表监事）职务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自然免除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，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和能力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9 名，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。

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、聘任独立董事、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调整董事会席位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其监督职能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议案 4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决策和风险管控中的独立性与专业性，现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张华先生已出具书面声明，承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，并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议案 5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决策和风险管控中的独立性与专业性，现提名余能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余能军先生已出具书面声明，

承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，并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议案 6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决策和风险管控中的独立性与专业性，现提名李立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李立增先生已出具书面声明，承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，并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议案 7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议案 8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议案 9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议案 10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此次修订涵盖的具体制度如下：

- 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3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（4）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；

（5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
（6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

（7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~03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3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请出席会议的人员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前往会议地点签到登记；

2、全体股东可以亲自出席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；

3、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护照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护照）及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4、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、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5、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需准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，并于复印件上留个人签名样本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唐少俊，联系电话：021-64140831；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漕河泾科技绿洲 21B 幢 11 楼
- 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- 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 天告知联系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